注册商标宣告无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宣告无效，予以公告。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。

注册号： 62549345

商标： 威远小窑

类别： 35

文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050824号

理由： 无效宣告部分成立

宣告无效的商品/服务项目： 人事管理咨询；广告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